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汽车租赁服务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草资源和工程项目管理锡林郭勒盟用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锡林郭勒盟叁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27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.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锡林郭勒盟叁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锡林郭勒盟叁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2502MA0MXNG015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锡林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6年05月04日	行业	租赁业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11:56:13

2026年7月2日 五月十八

2026年7月
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29 十五	30 十六	1 十七	2 十八	3 十九	4 二十	5 廿一
6 廿二	7 廿三	8 廿四	9 廿五	10 廿六	11 廿七	12 廿八
13 廿九	14 六月	15 初二	16 初三	17 初四	18 初五	19 初六
20 初七	21 初八	22 初九	23 初十	24 十一	25 十二	26 十三
27 十四	28 十五	29 十六	30 十七	31 十八	1 十九	2 二十
3 廿一	4 廿二	5 廿三	6 廿四	7 廿五	8 廿六	9 廿七

日期和时间设置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F-260267-1 第3包 2026-07-05 20:20:14



锡林郭勒盟叁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26-07-05 20:20:14